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博士班

\_\_\_\_\_學年度博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【申請者基本資料】

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依據本博士班研究生學生修業辦法規定：

1. 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領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2. 論文應以本學院專任（含主聘及佔缺之從聘）副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教師指導為原則，如有例外需求，應由前述教師共同指導，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3. 學位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向本系博士班辦公室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，提交審查委員會，以公開口試方式進行審查。
4.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時，應重新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審查。